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流程图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后，应当及时指定承办人，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

承办人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承办人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请求该承办人回避。承办人是否回避，由受理案件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承办人在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过程中，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在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过程中，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对争议的土地进行实地调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现场。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派人协助调查。

土地权属争议双方当事人对各自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及时向负责调查处理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争议案件时，应当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下列证据材料：

（1）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

（2）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征用、划拨、出让土地或者以其它方式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

（3）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4）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

（5）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的现状。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法规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